

股票代码：002367

股票简称：康力电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 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康力电梯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59,052,56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7 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限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9,409	12
2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9,292	12

3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78,585	12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1,797	12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89,292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9,292	1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896	12
合计		59,052,563	-

3、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4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封卷，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046 号）。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59,052,563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225,01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59,052,563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5.1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4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5.83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91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的方案；扣除本次预计发行费用 3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878,999,995.83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 87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40,707.36	38,500.00
2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25,400.00	25,400.00
3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32,100.00	24,000.00
合 计		98,207.36	87,9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1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052,563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7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909,999,995.83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5,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4,299,995.83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6年7月20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115家向康力电梯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友林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朱奎顺
5	朱美娟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0	顾兴生
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陈金云
1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北京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谷夏夏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王伟

(2) 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吴兰珍
5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久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民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张怀斌
24	深圳市鼎萨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5	孟建国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8	刘晖
29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	上海威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	福溪（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7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1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林婵贞
9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新余爱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9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	王敏
9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长沙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申购统计

截至2016年7月25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12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均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表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限（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50	17,000.00
2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15.69	20,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5.38	13,000.0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	15.20	10,000.00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	15.50	10,000.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22	10,000.00
			15.21	18,000.00
7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	12	15.78	10,000.00

	有限公司		15.50	10,000.00
			15.21	10,000.00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50	10,000.00
9	林婵贞	12	15.11	1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85	23,900.00
			15.18	30,200.00
			15.11	30,2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15.41	21,700.00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	15.11	10,000.00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5.41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9,052,563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59,052,5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5.83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	23,900.00	238,999,992.69	15,509,409	12
		15.18	30,200.00			
		15.11	30,200.00			
2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0,000.00	99,999,989.72	6,489,292	12
		15.50	10,000.00			
		15.21	10,000.00			
3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69	20,000.00	199,999,994.85	12,978,585	12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17,000.00	169,999,991.77	11,031,797	12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50	10,000.00	99,999,989.72	6,489,292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10,000.00	99,999,989.72	6,489,292	1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	21,700.00	1,000,047.36	64,896	12
合计				909,999,995.83	59,052,563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拟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9,052,5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5.83 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7 家投资者发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人民币玖亿

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909,999,995.83）。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上述7家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7月25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85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5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元整（¥83,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86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909,999,995.83）”。

2016年8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1号”

《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1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52,5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909,999,995.8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878,999,995.83元），其中新增注

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零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整(59,052,56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捌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819,947,432.83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7家,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实业公司,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公司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其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慧娟 侯卫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